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证监发[2004]57号《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现就相关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严格执行证监发[2003]56号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6年6月30日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均没有为本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光韵达激光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深圳南山支行申请一年期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限额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截止2016年6月30日，公司当期和以往年度均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除前述全资子公司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过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

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126.45万股（未包含离职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19.5万股（未包含离职人员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7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82.65万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实施、授予与调整》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82.65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 张锦慧 王肇文 王红波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